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4007 号

---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B 座 13 层

传真:010-62279276 电话:010-62279276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4007 号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以及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材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所做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戴亮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太宏

2017年5月11日